

行政令函

發文字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06.02.臺六十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

公(發)布日： 060.06.02

要 旨：

各機關對退休人員應如何照護。

本 文：

一、行政院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臺五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五九七五號令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已實施有年，經參酌各方意見，特修正如次：

- (一) 各機關遇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
- (二) 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或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
- (三) 各機關如有典籍、著作之譯述、編纂或其他研究、設計事項，須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者，得委託或聘約退休人員參與工作，並依約定按件或按值計酬。
- (四) 退休人員遇有重大疾病者，一經知悉，各機關應儘可能派員慰問，如遇婚、喪、慶、弔，並可酌贈賀禮、賻儀。
- (五) 退休人員死亡時，各機關應派員酌致賻儀，以慰問其遺族，如係單身無家族在臺，應協助料理後事。

二、各機關辦理退休人員之照護，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各機關辦理本案所定事項所需經費，概由事務經費內列支。
- (二) 各機關對於退休人員應專案登錄名籍冊，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經常與退休人員保持連繫，並由人事單位會同總務單位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06.02. 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函)